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與海企綠城收購事項及上海綠宇出售事項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  
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與成立信託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1)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就海企綠城收購事項及上海綠宇出售事項而刊發之公佈；(2)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就成立信託而刊發之公佈；及(3)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等公佈刊發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市規則規定所須載入通函之海企綠城及無錫綠城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